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邱麗妃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衛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3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溫 凱 晴